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呂政耿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788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